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刘芳兰、何晓晓、曾云石

2022 年 4 月 8 日